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97号）文件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十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8,184,8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999,992.7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9,992.9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2年5月10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年5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12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2,924,603.15	2,924,603.15
2	年产 5,000 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934,603.15	2,934,603.15-

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

要，资金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前，公司将结合具体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或全部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上述投入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12] 4756 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相关各方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南洋科技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南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

理事会的决议，并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南洋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南洋科技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